



新明中国控股

XINMING CHINA

Xinming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9)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供股東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金巴利道74-76號奇盛中心7樓D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使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股份」) _____ 股(附註b)
的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附註c)，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金巴利道74-76號奇盛中心7樓D室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下述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請於適當欄內填上「✓」號，以表示 閣下擬如何就下列有關決議案投票(附註d)。

特別決議案(附註i)		贊成(附註d)	反對(附註d)
1.	批准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的召開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的建議股本重組。		
普通決議案(附註i)		贊成(附註d)	反對(附註d)
2.	批准通告所載的建議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日期：二零二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e、f、g及h)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應清楚列明。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閣下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 閣下之受委代表，請將「本公司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皆可指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如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文所載之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加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加上(「✓」)號。倘交回之表格經正式簽署但並無就任何獲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特定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就所有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或倘並無就獲提呈之特定決議案作出特別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就該特定獲提呈之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但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倘為聯名持股，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聯名持股於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該名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持股投票。
- 本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受權人簽署，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必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經由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
-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本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表格之人士簡簽示可。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登記，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星期四)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上述地址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
- 以上決議案的全文收錄於通告內。
- 填妥及交回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有關 閣下任命委任代表的要求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所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期間保留。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有權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任何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向屬下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提出。

*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刊發之代表委任表格所載列者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